

# 《就業侵權事件簿①》

## 您應該要知道的事~



**Q:** 公司負責人可否於體檢項目中，對新進或一般員工增列愛滋、梅毒檢查項目？

**A:**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及11條規定，勞工應接受之健康檢查項目，未包含愛滋、梅毒檢查。

如雇主或醫事機構欲增列愛滋、梅毒檢查項目，需經當事人同意方可進行，並由醫事人員提供篩檢前後諮詢，且醫療機構只能將檢查結果告知當事人，不得通知雇主、學校或其他相關單位或人員，雇主亦不得要求員工繳交愛滋、梅毒檢驗報告，以保障民眾權益及隱私。

就業無歧視，企業好本事

# 《就業侵權事件簿②》

## 您應該要知道的事~



**Q:** 工作單位體檢項目中，公司或雇主可以**未經本人同意**、**強制加驗**愛滋項目？

**A:** 疾管署聲明各類健康體檢，均不得強迫作愛滋病毒檢驗項目。

- ✓ 雇主、學校等辦理體檢時，不得強迫員工或學生等對象，加作愛滋病毒檢查，也不得要求其提出愛滋病毒檢驗報告。
- ✓ 醫事人員執行抽血檢驗時，應提供諮詢及取得受檢對象同意。
- ✓ 醫事機構及人員製發報告時，檢驗結果不論為陰性或陽性，只能通知受檢對象，不得列入個人總體檢表或公司整體報告，也不能通知雇主或學校等人員。
- ✓ 醫事人員若未經受檢對象同意及諮詢過程就抽血檢查愛滋，依法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 若工作單位違反相關法令，不當進行員工健檢，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該工作單位指定。

就業無歧視，企業好本事

# 你找的是工作？ 還是

# 隱私外洩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臺北市政府服務專線1999



### 求職防騙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揭示

### 薪資揭示

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需公開揭示薪資範圍

### 就業隱私宣導

不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卡！你的隱私外洩了嗎？

### 什麼是個人隱私資料呢？

為尊重及保障民眾的就業隱私，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101年公布修訂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明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違反求職人或員工的意思，留置其國民身份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的隱私資料。

#### 生理資訊

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  
HIV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 心理資訊

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試等

#### 個人生活資訊

信用紀錄、犯罪紀錄、  
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

## 卡！你的隱私外洩了嗎？

### 什麼是個人隱私資料呢？

#### 案例

小明應徵餐廳服務員，收到餐廳錄取通知書時，餐廳要求報到時必須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個人信用報告」，未補齊資料前視同報到手續未完成。如果小明拒絕配合，因未完成報到手續，將無法繼續在餐廳任職，餐廳強迫員工提供隱私資料合理嗎？

#### 解析

- 1 「犯罪紀錄及信用紀錄」屬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規定之隱私資料範疇。
- 2 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雇主於招募或僱用時禁止違反當事人(求職人或員工)意思，要求其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違反該款規定時，得處以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之罰鍰。另當事人雖然同意提供隱私資料，嗣後之處理或利用，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3 餐廳應徵之服務員，並無法令規定該職缺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個人信用報告」，且該職缺並無要求「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個人信用報告」之必要性，本案餐廳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

